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航天工程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航天工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3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220,588.6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175,411.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13,426,139.34元，其中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32,925,245.0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78,460,921.86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5年2月12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1	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110907205210111	157,834,436.72	活期（结构性存款）
2	平安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1014724869009	20,626,485.14	活期（结构性存款）
3	合计		178,460,921.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止到2015年12月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300号），截至2015年1月26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3,898.12万元。2015年2月1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898.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2015年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公司2015年2月1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3,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2015年5月13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43,000万元，并收到利息4,823,068.49元。

公司2015年2月13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2015年5月15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元，并收到利息229,041.10元。

公司2015年5月2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2015年8月20日

到期，公司收回本金8,000万元，并收到利息837,698.63元。

公司2015年5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5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2015年8月24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6,500万元，并收到利息1,727,753.42元。

公司2015年8月2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2016年2月23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并收到利息1,554,246.58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航天工程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1,175,411.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925,245.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3,426,139.3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	205,707,300.00	-	205,707,300.00	36,521,106.01	115,527,674.20	-90,179,625.80	56.16%	-	-	-	否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75,180,000.00	-	175,180,000.00	14,611,092.89	154,984,896.50	-20,195,103.50	88.47%	2014.12.31	未单独核算收益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40,694,000.00	-	40,694,000.00	4,798,659.00	15,420,196.07	-25,273,803.93	37.89%	-	-	-	否
日处理煤量2500吨级航天	-	30,250,000.00	-	30,250,000.00	60,000.00	4,885,771.51	-25,364,228.49	16.15%	-	-	-	否

粉煤气化炉技术研制项目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528,514,700.00	-	528,514,700.00	376,934,387.19	522,607,601.06	-5,907,098.94	98.88%	-	-	-	否
合计	—	980,346,000.00		980,346,000.00	432,925,245.09	813,426,139.34	-166,919,860.66	82.9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3,898.12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3,898.1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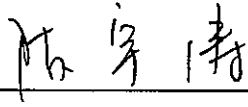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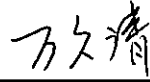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宇涛



万久清

